

劳动保护文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产部編

工人出版社

劳动保护文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产部編

工人出版社

1965年·北京

編 者 的 話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搞好劳动保护工作，保证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的不断发展；也为了满足有关同志在工作和学习上的需要，我们在征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动保护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司的同意之后，把现行的比较重要的劳动保护政策、法令、规定和群众劳动保护工作条例(草案)汇编成册，予以出版。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产部

1964年6月

劳 动 保 护 文 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产部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定门外大街)

北京市书刊出版(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9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内部发行和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20,000字 印张：6 1/2 印数：1—38,000(累)88,500

1964年9月北京第1版

1965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3307·345

定 价：0.48元

統一書號： 3097 · 345

定 价： 0.48 元

C104/04/07

目 录

編者的話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 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 项规定.....	2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 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 联合通知.....	7
国务院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 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 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10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 一条的通知.....	23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24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42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 规程”和试行新的伤亡事故报表的通知.....	47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 规程”和试行新的伤亡事故报表的通知中几	

个問題的說明·····	49
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見·····	51
劳动部发送职工伤亡事故統計报表目录的通知·····	53
附 1 职工伤亡事故定期統計报表目录 ·····	54
附 2 关于事故統計工作中几个具体問題的說明·····	55
附 3 伤亡事故报表格式八种·····	61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	64
关于厂矿企业編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計划的通知·····	66
安全技术措施計劃的项目总名称表·····	70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在編制1964年“四項費用”計劃中編制好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計劃的通知·····	75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78
国务院批轉劳动部、衛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會議的报告(摘要)·····	80
劳动部、衛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发布試行“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草案)”的联合通知·····	84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草案)·····	85
劳动部、衛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关于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預防措施实施办法·····	90
附 1 关于矽肺X綫診斷及其分期标准的說明·····	101
附 2 石棉肺的X綫分期及其診斷标准 ·····	105

附 3 矽肺X綫檢查和要求	107
中華全國總工會、衛生部關於加強對矽肺病職 工的醫治與療養工作的聯合指示	111
勞動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患矽肺病職工的 若干待遇問題的通知	115
糧食部、勞動部關於執行國務院批轉全國防塵 會議報告中有关糧食定量的規定的聯合通知	118
勞動部復几个有关患尘肺病職工的待遇問題	119
勞動部答复患矽肺病的職工生活待遇方面的 几个問題	121
衛生部關於試行“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 理辦法的規定”的通知	124
附 1 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理辦法的規定	125
附 2 職業病名單	128
復關於“煤肺”病按職業病處理的問題	129
防止瀝青中毒的辦法	130
橡膠業汽油中毒預防暫行辦法	134
國務院關於加強企業中的防暑降溫工作的通知	136
防暑降溫措施暫行辦法	138
勞動部關於公布試行“國營企業職工個人防護 用品發放標準”的通知	147
國營企業職工個人防護用品發放標準	148
勞動部、衛生部、商業部、糧食部、財政部、 國家統計局、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國 務院批轉國家經委報告實行保健食品制度	

的联合通知.....	163
* * *	
基層工会和車間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委員会工作	
条例(試行草案).....	169
工会小組劳动保护檢查員工作条例(試行草案).....	172
* * *	
防止金屬廢料中危險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	175
关于危險物品保管处理問題的联合通知.....	179
爆炸物品管理規則.....	181
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規則的补充規定(草案).....	185
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和衛生設施的	
暫行規定.....	191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 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 几项规定”的通知

国經薄字244号

国务院財經各部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发給你們，望即遵照执行。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不仅是企业开展正常生产活动所必需，而且也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充分重視这项工作，教育全体职工从思想上重視生产中的安全工作，自觉地执行安全措施，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的关键；建立、健全和认真貫徹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是保証安全生产的重要組織手段。为此，各部門、各地区和各企业应当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整頓企业、建立正常生产秩序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求企业单位真正作到安全工作有制度、有措施、有布置、有檢查；从專業干部到工人群众，各有职守，責任明确，加强思想教育，及时而严肃地处理責任事故，并努力消灭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国务院

1963年3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 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以保证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一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企业单位的各级领导人员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和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二）企业单位中的生产、技术、设计、供销、运输、财务等各有关专职机构，都应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

（三）企业单位都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的工作。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的职责是：协助领导上组织推动生产中的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法令、制度；汇总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规程的贯彻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经常进行现场检

查，协助解决问题，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先行停止生产，并且立即报告领导上研究处理；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指导生产小组安全员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分发和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清凉饮料；参加审查新建、改建、大修工程的设计计划，并且参加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且督促他们按期实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执行防止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四）企业单位各生产小组都应该设有不脱产的安全员。小组安全员在生产小组长的领导和劳动保护干部的指导下，首先应当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协助小组长做好下列工作：经常对本组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他们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正确地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检查和维持本组的安全设备；发现生产中有不安全情况的时候，及时报告；参加事故的分析研究，协助领导上实现防止事故的措施。

（五）企业单位的职工应该自觉地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进行违章作业，并且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种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二 关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一) 企业单位在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的设备、材料，应该列入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对于每项措施，应该确定实现的期限和负责人。企业的领导人应该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和贯彻执行负责。

(二)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范围，包括以改善劳动条件（主要指影响安全和健康的）、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各项措施，不要与生产、基建和福利等措施混淆。

(三)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所需的经费，按照现行规定，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由国家拨款；属于其它零星支出的，摊入生产成本。企业主管部门应该根据所属企业安全技术措施的需要，合理地分配国家的拨款。劳动保护费的拨款，企业不得挪作他用。

(四) 企业单位编制和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必须走群众路线，计划要经过群众讨论，使切合实际，力求做到花钱少、效果好，要组织群众定期检查，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三 关于安全生产教育

(一) 企业单位必须认真地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的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并且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其进入操作岗位。

(二) 对于电气、起重、鍋爐、受压容器、焊接、車輛駕駛、爆破、瓦斯檢驗等特殊工种的工人，必須进行專門的安全操作技术訓練，經過考試合格后，才能准許他們操作。

(三) 企业单位都必須建立安全活动日和在班前班后会上檢查安全生产情况等制度，对职工进行經常的安全教育。并且注意結合职工文化生活，进行各种安全生产的宣傳活动。

(四) 在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設新的技术設備、制造新的产品或調換工人工作的时候，必須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法和新工作崗位的安全教育。

四 关于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

(一) 企业单位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經常的檢查外，每年还應該定期地进行二至四次群众性的檢查，这种檢查包括普遍檢查、專業檢查和季节性檢查，这几种檢查可以結合进行。

(二) 开展安全生产檢查，必須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計劃，并且必須建立由企业領導負責、有关人員参加的安全生产檢查組織，以加强領導，做好这项工作。

(三) 安全生产檢查應該始終貫徹領導与群众相結合的原則，依靠群众，边檢查，边改进，并且及时地總結和推广先进經驗。有些限于物质技术条件当时不能解決的問題，也應該訂出計劃，按期解決，務須作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五 关于伤亡事故的調查和处理

(一) 企业单位应该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事故发生以后，企业领导人应该立即负责組織职工进行調查和分析，认真地从生产、技术、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找出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明責任，确定改进措施，并且指定專人限期贯彻执行。

(二) 对于違反政策法令和規章制度或工作不負責任而造成事故的，应该根据情节的輕重和損失的大小，給以不同的处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时刻警惕一切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发现有关政治性破坏活动时，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調查处理。对于那些思想麻痹、玩忽职守的有关人員，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給以应得的处分。

(四) 企业的领导人对本企业所发生的事故应该定期进行全面分析，找出事故发生的規律，訂出防范办法，認真贯彻执行，以减少和防止事故。对于在防范事故上表現好的职工，給以适当的表揚或物质鼓励。

各产业主管部門可以根据本規定的精神，結合本产业的具体情况，拟定实施細則发布施行。各企业单位应该根据本規定的精神和主管部門发布的实施細則，制定本企业必要的安全生产規章制度。

各級劳动部門、产业主管部門和工会組織对于本規定的贯彻执行負責督促檢查。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貫徹 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 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項 規定”的联合通知

(63)中劳护字第71号 签发人 毛齐华

(63)会通字第26号 签发人 馬純古

今年三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項規定”，这个規定，是我国建国以来劳动保护工作的經驗总结，是企业中安全生产組織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为了认真地貫徹执行这一規定，建立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正常秩序，以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保証安全生产，促进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务院的这一規定，就安全生产責任制、安全技术措施計劃、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定期檢查和伤亡事故的調查处理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这五个方面的工作是企业安全管理的基本內容，也是整个企业管理工作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应以安全生产責任制为中心。在貫徹执行这个規定时；应该抓住安全生产責任制这一环节，結合日常的劳动保护业务，全面实现規定的各項要求。凡是还没有建立安全生产

責任制的企业，都必須尽快地建立起来；安全生产責任制还不够健全的企业，應該进一步健全起来；安全生产責任制比較健全的企业，應該通过貫徹这一規定，总结經驗，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提高安全工作的管理水平。

二、各地劳动部門和工会組織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拟訂貫徹这个規定的具体方案，提請当地人民委员会研究討論，做出專門决定，并召开企业主管部門和較大厂矿企业领导干部會議，部署貫徹执行。劳动部門和工会組織應該把貫徹这个規定作为当前劳动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及时掌握情况，总结經驗，推动这一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各級产业主管部門和相应的工会組織，應該組織本部門的有关干部，学习国务院的这一規定，建立和健全有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結合本产业的具体情况，拟訂貫徹执行这一規定的措施，督促所屬企业認真貫徹执行。

四、企业单位的行政和基層工会組織应当結合增产節約运动，認真貫徹执行国务院这一規定，作为加强企业管理，建立正常生产秩序的重要內容。为此，必須組織全体职工认真学习討論，并結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責任制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規章制度，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做到安全生产，以保証增产節約运动的深入开展。为了做好这些工作，必須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組織机构，特別要注意發揮群众监督作用。已經建立生产小組安全員和工会小組劳动保护檢查員的，應該加强对他們的領導；尚未建立的，應該建立起来。小組安全員和

劳动保护检查員可以分別設立，也可以由一人担任，受行政組長和工会組長双重領導。

各地劳动部門和工会組織應該把貫徹這一規定的部署方案在七月間分別报送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并在今年年底以前向我們作一次貫徹執行情況的總結報告。

1963年5月23日